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工廠設備器材雷切使用規範

一、基本機器規範

- (一) 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雷射切割機(以下簡稱雷切機)僅限開放給完成3D列印及雷射切割認證課程之成員操作。
- (二) 本學程雷切機需準備檔案為ai檔及 dxf 檔，可以切的材料為 5mm 以下的密集板、夾層板、壓克力、紙板，可以切割尺寸為 60(cm)*80(cm)以內。
- (三) 使用雷切機，不開放現場收件，須於雲端依開放時間完成預約手續，完成登記者於使用前一日下午17時以後不得取消登記。
- (四) 每人登記租借本學程雷切機，每周不得超過 3 小時。
- (五) 使用者須於登記使用之時段前未收到檔案，視同放棄該時段，並計警告一次。
- (六) 使用者須配合本學程管理員確認身分與登記者相符。
- (七) 使用設備機台，須配合本學程管理員協助與監督，並配合安全規章。
- (八) 使用者需在雷切前，務必確認檔案格式與設定參數符合該次雷切的材料與尺寸，並自行轉檔。雷切時如有不符預期或檔案不相容無法雷切，本學程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且原登記時間之費用不得退費。唯確認為機械故障之原因，造成該時段無法使用，則退還原時段之點數。
- (九) 雷切機運作時，使用者不得離開雷切機，違者記警告一次，情節嚴重者當學期停權。
- (十) 使用者須維持使用空間之整潔及雷切機使用後之清潔。管理員須負責雷切機每日之清潔與保養總檢查，且確保機具設備安全。若經發現場地遺留垃圾或材料及設備未妥善受到清潔保養與未符合安全規定使用，則取消資格，且使用者不得再使用本學程之設備。
- (十一) 易燃物或易操作材料一律禁止使用雷射切割機切割(例如保麗龍，珍珠板，PA 版等)。使用者有違以上任一事項將視為違規行為，並每項計警告一次。
- (十二) 本學程警告累計三次者，該學期停權處分。
- (十三) 不具使用資格者冒充或頂替使用者使用機器，違規者處一學期不得使用，二次違規者將永久停權使用。

(十四) 如管理員或使用者操作不當，導致機器損毀，需付維修賠償責任，並依情節輕重處以停權處分。

二、收費方式

- (一). 設備開放時間依每學期管理員公佈為準，申請者須事先預約時段。
- (二). 登記以每半小時為一個時段，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 (三). 設計學院師生一分鐘 10 元(市價平均最高 30 元)，院外師生一分鐘 12 元計價。
- (四). 當日金額當日結算，請自行自備零錢，恕不接受千元找零。
- (五). 本學程不接受以課堂老師或任何名義要求免費使用。
- (六). 擔任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系學會幹部者，以六折計價。

三、責任劃分

- (一)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由申請者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校無涉。
- (二) 借用機器前需事先詳讀本規範並遵守。

四、通過與修改

本辦法經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行政會議討論及中心諮詢會議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